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84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公路總局轉貴局交通警察大隊所詢，民眾持有互惠國(香港)之小型車駕駛執照及國際駕駛執照得否比照我國小型車駕駛執照可駕駛普通輕型機車事宜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公路總局110年11月19日路監駕字第100140928號函轉貴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11月9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0304049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5條之1第1項規定，外國政府或地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爰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持香港准許駕駛車輛資格為小型車之駕駛執照及國際駕駛執照者，可於我國駕駛小型車，不可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

